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泳良
電話：04-7532222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newjhan123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30132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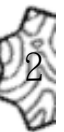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應備文件表列、理賠申請書-空白、理賠申請書-範例、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-空白、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-範例、稅務居民身分自我證明-空白、稅務居民身分自我證明-範例（電子檔共7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QB4QCM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團體微型傷害保險理賠應備文件，請惠予周知轄內符合申請資格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弱勢民眾權益，本府針對113年度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各項補助資格，並已於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中同意將個人資料，提供給外單位使用，且年滿15歲至75歲者（113年3月1日前經核定並已彙整提供名冊予保險公司），自113年3月1日起由縣府擔任要保人，協助弱勢民眾投保團體微型傷害保險，保障弱勢民眾於遭遇意外身亡或導致失能，可申請理賠給付（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最高理賠金額30萬元；符合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補助資格者，最高理賠金額50萬元），幫助弱勢民眾維持生活穩定。

二、本項保險係透過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如有符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10



DP1130004909 無附件

合資格之本縣民眾，發生意外事故欲申請理賠認定，請貴公所協助提供文件（如說明三），並可洽詢國泰人壽承辦窗口（承辦人員：林先生 02-23261099分機13477）。

三、理賠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範例電子檔如附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